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 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乌苏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
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二标段）

委托单位：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苏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鉴定单位：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合同时使用。

2、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是指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鉴定报告的活动。

3、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苏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鉴定机构）：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项目名称：乌苏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二标段)

2.项目地址：百泉镇、甘河子镇、甘家湖牧场、古尔图镇、皇官镇、吉尔格勒特郭愣蒙古民族乡、夹河子乡、南苑街道、赛力克提牧场、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西城街道、西大沟镇、西湖镇、新市区街道

3.建造年代：1991 年以前

4.结构类型：砖混、土木、生土、混合结构等

5.建筑面积：约 217300 m²

6.其它：无

第二条 委托内容

对建筑物进行 安全性鉴定（局部）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场地和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构件层次 子系统层次 鉴定系统层次

3. 房屋抗震鉴定

场地与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一。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本鉴定项目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2. 规范、标准：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鉴定费用：共 1663 栋，约 217300 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大写）1569240 元（¥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其他计费方式：最终以实际检测（鉴定）面积进

报告 3 套（电子版鉴定报告 1 套）。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时所需要的水、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但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
5.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2.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工作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3.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
4.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5.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7.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 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 应退还鉴定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1 % 的违约金。

(五) 如咨询方未通过验收、鉴定报告、鉴定结果不可用或鉴定结果不符合自治区、地区文件要求及现行标准要求, 委托方可要求被委托方返工直至按时通过验收并符合文件及现行标准要求。凡是出现未通过各级检查验收的或未按时上报成果, 按次按栋数一次性扣减相应栋数单价 1%。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一)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

附件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件 3 《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规范标准列表》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

基础及主体结构检测

- 1 各项数据采集
- 2 建筑或构件缺陷、损伤及受灾情况记录
- 3 恢复图纸

房屋安全性鉴定

- 1 构件安全性鉴定评级
- 2 子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 3 鉴定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抗震性能鉴定

- 1 场地、地基和基础抗震性能鉴定
- 2 主体结构抗震性能鉴定
 - 2.1 抗震措施鉴定
 - 2.2 抗震能力验算
 - 2.3 综合抗震能力评定

附件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

附件 3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标准》(XJJ 137—2021);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